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陳芷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90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1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000元，自民國96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以下有關違約金部分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利息，分別為年息百分之19.8、16、14.98等，已逼近利率規定之上限，倘許原告加計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

01 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
02 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06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
07 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
08 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
09 始為公允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5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6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8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0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1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3 書記官 涂寰宇